

## 赣州光华职业技术学校 关于对学生住宿费提高收取标准的实施方案

根据当前市场经济形势，为适应新时代民办学校办学需求，结合我校召开的由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以及学生家长代表参加的座谈会研讨情况，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我校学生住宿费按照提高后的新标准收取。在此，特制定本方案。

### 一、2021 年春季之前学生住宿费收取标准

根据赣州市教育局对我校 2020 年度《招生简章》审批情况，同意我校 2020 年度学生公寓楼住宿费收取标准为 1100 元/人·年，即每学期 550 元/人·学期。2020 年秋季和 2021 年春季，我校严格按照市局审批标准，收取了春秋季学生住宿费用，没有出现超标准收取等违规现象。

### 二、下一步学生住宿费提高标准

经我校党支部支委会、校行政会、校理事会以及联合座谈会研讨情况，同意我校学生住宿费从 2021 年秋季起，收费标准由 2020 年秋季和 2021 年春季的 1100 元/人·年，即每学期 550 元/人·学期，提高至 2021 年秋季的 1200 元/人·年，即每学期 600 元/人·学期。提幅为 9.1%。

### 三、学生住宿费提高标准的基本依据

此次我校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提高，是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



**赣州光华职业技术学校**

GANZHOU GUANHU AZHIYE JISHUXUEXIAO

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改价格〔2005〕第30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四会”（即：党支部支委会、校行政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座谈会）研究决定情况以及周边同类学校该项费用收取普遍情况而作出学生住宿费提高标准的。而且，我校学生住宿费此次提高幅度较小，在上级规定的20%以下。

#### **四、提高学生住宿费标准情况公示**

学生住宿费提高收取标准后，我校已在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5日期间，就学生住宿费从1100元/人·年，提高至1200元/人·年，并在学校宣传橱窗、学校官网以及学校2021年秋季《招生简章》等渠道上进行了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和学生家长的监督。

#### **五、周边部分同类学校学生住宿费收取现状**

纵观我校周边一些同类学校学生住宿费收取情况，尽管收取时段有所侧重，但收取标准大部分还是在600元/人·学期（含）以上，有的达到800元/人·学期，甚至更多。

#### **六、学生住宿费提高标准执行日期**

我校学生住宿费提高标准后执行日期为：2021年9月1日起。

赣州光华职业技术学校

2021年12月13日